



第 57 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5 号决议和先前通过的所有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独立、主权、法律连续性和领土完整，又重申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¹ 支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个由两个多族实体组成的统一国家境内三个组成民族和其他人民的平等，

重申必须加强法治和国家机构的功能，建立有竞争力的可自我维持的经济，因为这是巩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使其成为一个谋求自己公民利益的现代民主国家和民间社会的先决条件，

确认国家和实体一级普选的结果的确是选民自由作出的选择，期望很快组成新政府；注意到参加选举的有关政党决心继续进行改革，加强法治，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决心履行其国际义务，

欣见确定了国际社会参与改革进程的重点并进行了精简，

注意到为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未来，必须使检察官成功结束对战争罪以及那些仍然下落不明者的去处的调查，以及必须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

¹ A/50/790 - S/1995/999。

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全面合作，特别是将所有已被起诉的战争罪犯移送国际法庭；

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功地融入欧洲对它的前途至关重要，就此注意到它于 2002 年 4 月加入欧洲委员会，欣见迄今为止在满足稳定与结盟进程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东南欧稳定公约》仍在进一步推动区域合作的改进；

欣见，如 2002 年 7 月 15 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三边国家首脑会议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其邻国南斯拉夫联盟和克罗地亚之间的相互合作总体进一步改善，双边关系有积极的发展；

注意到腐败和缺乏透明度严重阻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发展，重申需要打击腐败、走私、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和其他非法活动，在这方面欣见国家边境局最近接管了整个边界，并注意到正在筹备 2002 年 11 月 15 日将于伦敦举行的东南欧有组织犯罪会议；

欣见在继续同小型多国稳定部队合作削减军事资产方面取得的成绩并鼓励进一步作出努力，以期加强安全，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今后加入和平伙伴关系；

还欣见国际警察工作队不久将变成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

1. **指出**，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正式选出的国家和实体当局最终要对国家的前途负责，促请它们在尊重法治的情况下，迅速携手就司法和经济改革、国家机构的运作、难民回返和全体公民首先关注的其他所有问题积极开展工作，并注意到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公正和就业”方案；

2. **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独立选举委员会、国家联合机构和全体公民成功地进行了战后自己安排的第一次选举，因为这是国家能够顺利运作的良好例子；

3. **呼吁**尽早全面实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¹，这对区域的稳定与合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重新融合极其重要；

4. **赞扬**前任高级代表在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启动和监督有关宪政改革的谈判以确保构成国家的三个民族享有平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并毫无保留地支持新任高级代表，特别是支持他在和平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和实体当局密切合作，为进行重大司法和经济改革和实行法治作出的努力和他在其他领域中的努力；

5. **要求**和平协定各方履行它们对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义务，促请那些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缔约国而决心同法庭合作的国家果断采取行动，逮捕并向法庭引渡所有被起诉的人，并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建立本国法庭对知名程度较低的战争罪犯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

6. **欣见**国家和实体机构迅速采取行动，通过一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防止恐怖主义活动、加强安全和保护人民与财产的全面行动计划，并为国家边境局筹集足够的经费；欣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全球反恐怖主义努力中起积极作用，并就此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国际社会合作；

7. **还欣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经就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伊拉克决议的情事采取措施，并要求根据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对那些应承担责任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8. **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7，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愿返回原来的家园，鼓励更快地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断和平有序地返回战前居住地，包括那些他们属于少数民族的地区，呼吁所有各方确保尊重个人回归权利和确立法治，并注意需要保障国内所有少数民族的权利；

9. **重申**每个家庭有权知道其家人的下落，促请有关当局尽其能力帮助查明所有下落不明者的下落；

10. **赞扬**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圆满完成任务，欣见顺利过渡到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警察特派团亦会推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警察管理部门的改革；

11. **强调**实施经济改革需要有更全面的办法，并强调迫切需要有一个在单一经济空间里运行的自力维持的、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迅速以透明的方式实现私有化，改进金融和资本市场，改革财政制度，消除阻碍私人投资和私人举措的官僚障碍；

12. **注意到**需要根据商定的原则，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共同防务政策和共同的军事指挥与控制体制，重申要由文职官员指挥军队，并需要设立一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事务常设委员会，由此来根据对今后的预测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正当安全需求，建立适当规模的军事体制，因为这将有助于区域安全与稳定；

13. **欢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扫雷活动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并呼吁会员国继续支助这些活动；

14. **着重**指出需要加强自由和多元化的新闻媒体，谴责那些试图恫吓媒体或限制其自由的行为；

15. **还着重指出**需要恢复和重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历史和文化遗产；
 16. **强调**保障国内所有少数民族的权利的重要性；
 17. **请**秘书长根据取得的经验和教训，提交一份介绍联合国 1992-2002 年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活动的综合报告，以此积极协助联合国今后的行动。
-